

10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壹、前言

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師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師資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能力、素質提升、具備優質之核心能力。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審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師資培育單位辦學績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

過去師資培育以單一的途徑為主，直至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改為多元、儲備、甄選制，並利用公、自費並行方式培育師資，調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學需求，也間接促進師範校院體系逐步轉型，為國內師資教育注入活力，達到提升競爭力的正面效果。然而，鑑於我國近年持續受到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社會人口結構之變遷；資訊科技的進步帶來學習型態之轉變，學生學習需求不再如同過往僅侷限於校園之中；地球村時代來臨使政治、經濟亦產生變革，隨之而來的跨族群議題、弱勢族群之特殊照顧等因素影響，使得師資培育的數量、品質及發展方向等問題，逐漸成為社會關注之焦點。承上所述，現今師資培育著重培養出優質、適量之師資，進而朝向精緻化培育，且促進學校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現代社會多元需求之方向。

因此，本部於 97 年 5 月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新一週期本評鑑之評鑑指標研擬與評鑑程序規劃之研究，並於 98 年 6 月結案。為使規劃之新一週期本評鑑之評鑑模式與指標，能確實評核各校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輔導，同時獎勵辦學績效優之培育單位且建立培育單位退場與輔導機制，並促進各院校內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協助其建立自我發展之特色，乃配合 101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期程正式啟動。依師審會 98 年 10 月 20 日第 72 次及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7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99 年度辦理新指標之試評作業，邀集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

大學轉型之大學與一般師資培育大學等四類學校進行試評，且廣納各校代表與學者專家意見後，將新一週期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請師審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正式評鑑前一年公告，以使各校有充分時間因應及依大學法規定辦理自我評鑑。

本評鑑除奠基於過往之傳統與精神外，新一週期之評鑑旨在協助各校於學校特色上精進師資培育辦學，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評核機制，亦期盼藉由訪視過程深入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因此，本評鑑實施方式仍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由以等第方式改採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其自我特色，使各校整體師資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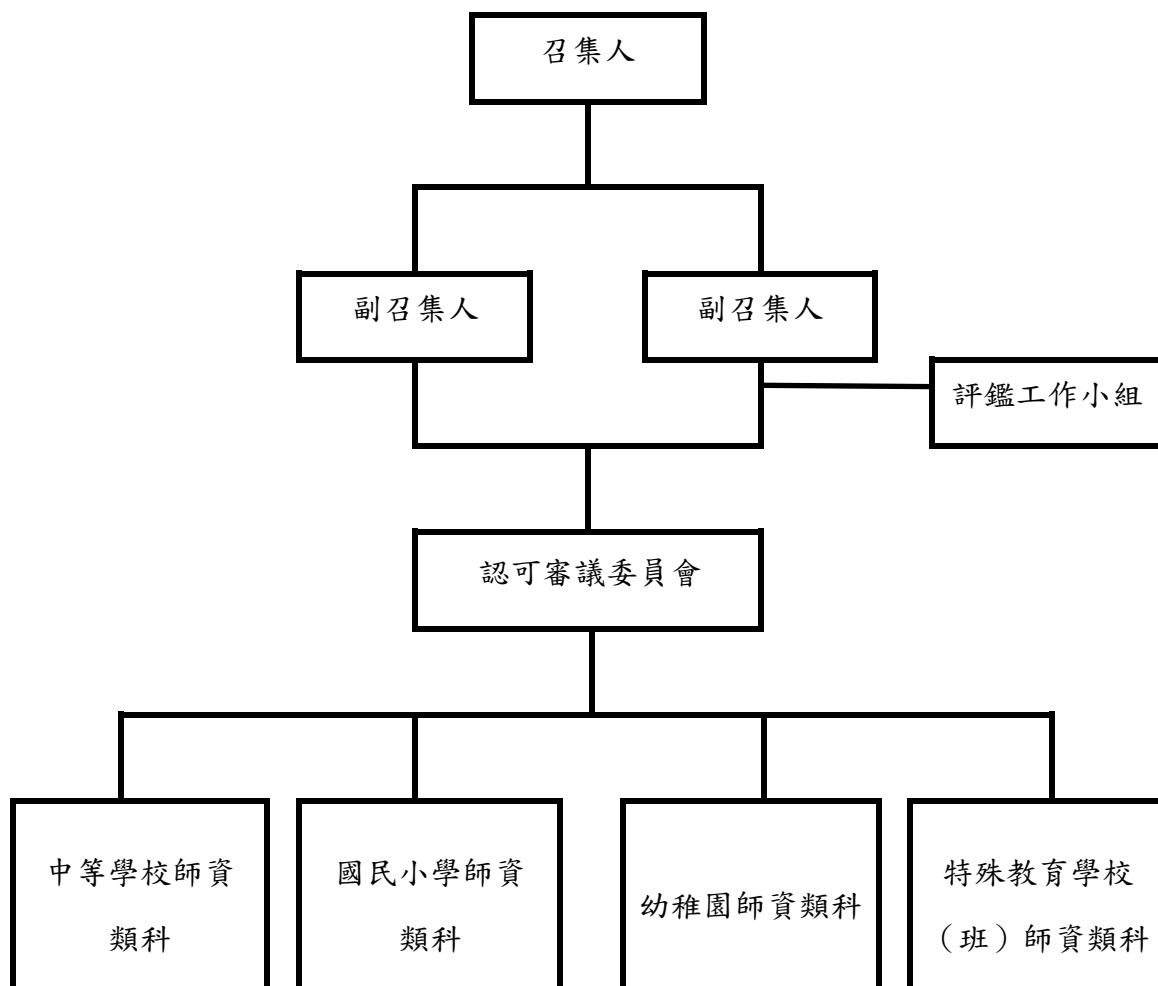
貳、評鑑目的

本評鑑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新一週期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實地訪評之方法，確實了解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優質且適量師資。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以下簡稱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獎優汰劣，並建立退輔機制。
- 三、鼓勵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四、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五、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及核心能力之程度。
- 六、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七、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組織與職掌

101 年度本評鑑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將賡續秉持評鑑作業一貫之專業品質與嚴謹態度，針對教育政策方向及受評學校之需求調整規劃妥為辦理。



- 一、本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陳常務次長益興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中等教育司張司長明文、執行單位評鑑中心江執行長彰吉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江執行長彰吉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評鑑實施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 二、依受評師資類科，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認可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
- 三、本部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於評鑑當日推派陪同人員，隨同前往學校實地瞭解，並做必

要之法規說明。

四、評鑑中心執行長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肆、評鑑對象

101 年度本評鑑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整併之大學及科技大學，設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含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包括師資培育暨（與）就業輔導中心/處、人力資源教育處等），均應接受評鑑。101 年度本評鑑作業係以「校」為單位進行評鑑，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所有相關單位將同時受評，101 年度之受評對象除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所排訂之受評學校外，亦將 99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二等，及未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涉及行政疏失，經師審會審議通過之師資培育大學，同時納入評鑑對象，預計完成 25 所公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之評鑑（師資培育大學詳見附錄 A）。實地訪評之執行期間採上、下半年分別進行，一般大學校院將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科技大學則配合科技大學評鑑時程。評鑑實施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予以公告，101 年度評鑑期程對象原則規劃如下（依筆劃順序排列）：

一、101 年度上半年：共計 12 所

台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二、101 年度下半年：共計 13 所

大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體育大學。

伍、評鑑項目

101 年度本評鑑期藉由新一週期評鑑之推動，進行各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師資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特色發展。101 年度本評鑑項目包括：（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二）行政組織及運作、（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等六個評鑑項目。

六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首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與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其次，進一步根據內涵與最佳實務提出評鑑項目之「評鑑指標」以及應提供之相關檢核資料，同時，亦根據評鑑項目指標內涵附註相關重要法規，以做為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參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六個評鑑項目及其評鑑指標如附錄 B，各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如附錄 C，各受評單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如附錄 D。

陸、評鑑方式與時程

一、評鑑方式

(一) 資料整理、提送階段：

各校於公文指定日前將受評單位評鑑概況說明書裝訂成冊(附件燒錄成光碟)，隨同公文函送 8 份至評鑑中心。

(二) 實地訪評：

由評鑑中心彙整各校評鑑相關資料後轉呈評鑑委員，評鑑委員就各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初步書面審核。評鑑委員將於訪評期間，分赴各校實地訪評，並撰寫評鑑評語表。

二、評鑑時程

101 年度本評鑑整體時程分為六階段，本次評鑑之執行期間，因評鑑作業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因此整個評鑑時程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表 1，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

二、自我評鑑階段：

(一) 上半年度：101 年度計畫公布後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前。

(二) 下半年度：101 年度計畫公布後至受評 101 年 8 月 31 日前。

三、實地訪評階段：

(一) 上半年度：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二) 下半年度：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至 2 月 28 日。

四、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一) 上半年度：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0 日前。

(二) 下半年度：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0 日前。

五、結案報告階段：

102 年 8 月 31 日前。

六、後續追蹤階段：

(一) 上半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二) 下半年度：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 1 10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期程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00.7 前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函知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8 前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10 前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自我評鑑階段	上半年	101.2.15 前	上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1.2-101.3.10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1.31 前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2.15 前	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交評鑑概況說明書（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下半年	101.8.31 前	下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7.1-101.9.10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8.31 前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8.31 前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交評鑑概況說明書（含附件光碟）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實地訪評階段	上半年	101.3.1-5.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8.31 前	將各師資類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實地訪評階段	下半年	101.10.1-12.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2.28 前	將各師資類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結果決定階段	上半年	101.9.1-9.22	上半年各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10.1-10.31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11.30 前	召開上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學校整體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12.10 前	公告上半年各受評學校整體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01.10 前	各受評學校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下半年	102.3.1-3.19	下半年各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4.1-4.30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5.31 前	召開下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學校整體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6.10 前	公告下半年各受評學校整體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7.10 前	各受評學校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結案報告		102.7.31 前	向教育部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初稿）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結案報告		102.8.10 前	召開年度評鑑總檢討會議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8.31 前	根據教育部回復意見，修訂並提送評鑑總結報告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後續追蹤階段	上半年	102.1.1-103.1.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大學校院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2.15 前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大學校院提交評鑑概況說明書（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3.1-5.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大學校院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下半年	102.7.1-103.7.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大學校院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8.31 前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大學校院提交評鑑概況說明書（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10.1-12.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大學校院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柒、實地訪評程序

為瞭解各培育單位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其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確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且檢視驗證培育單位整體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培育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

一、實地訪評流程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半，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綜合座談等 7 部分，行程表依 2 個以上受評類科及單一受評類科規劃，如下表 2、3，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順序可由各師資類科小組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實地訪評需求彈性調整。

表 2 10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2 個以上受評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單。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10 (20 分鐘)	師培業務單位簡報	受評學校	1.介紹學校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受評學校進行師資培育共同業務報告。
10：10-10：40 (30 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評 鑑召集人/師培 學系/師培中心 (處)主任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 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 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1：3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學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 資料是否相符。
11：30-12：1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師培學系/師培 中心(處)主 任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 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 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2：10-13：00 (5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受評學校不需陪同。
13：00-13：40 (4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學生進行晤談。(請 受評單位提供全體在校生名冊，供委員勾選 後，由學校聯繫以出席晤談。) 2.請受評單位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40-14：2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 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 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實習學校 輔導教師(2 人)。 2.請受評單位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5：1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學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 資料是否相符。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15：10-16：00 (50 分鐘)	教學現場訪視 (專任教師為主)	評鑑委員	1.請受評學校事先提供該中心/系所當天課表，供委員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2.召集人應視當天課表，彈性調整教學現場訪視時段。 3.評鑑委員填寫教學現場訪視觀察表。
16：00-16：50 (5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請受評單位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6：50-18：00 (7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 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受評師資類科。
18：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 中心基金會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00 (6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	師培學系/師培 中心(處)主任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0：00-12：00 (12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 評鑑委員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評鑑委員撰寫評語表，並由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召開認可結果會議，並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 中心基金會	安排交通事宜。

表 3 10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單一受評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單。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20 (30 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評鑑 召集人/師培學 系 / 師 培 中 心 (處) 主任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 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 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30 (7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學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 資料是否相符。
11：30-12：1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師培學系/師培 中心(處) 主任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 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 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2：10-13：00 (5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受評學校不需陪同。
13：00-13：40 (4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學生進行晤談。(請受 評單位提供全體在校生名冊，供委員勾選 後，由學校聯繫以出席晤談。) 2.請受評單位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40-14：2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 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 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實習學校 輔導教師(2 人)。 2.請受評單位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5：1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學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 資料是否相符。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15：10-16：00 (50 分鐘)	教學現場訪視 (專任教師為主)	評鑑委員	1.請受評學校事先提供該中心/系所當天課表，供委員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2.召集人應視當天課表，彈性調整教學現場訪視時段。 3.評鑑委員填寫教學現場訪視觀察表
16：00-16：50 (5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請受評單位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6：50-18：00 (7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 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受評師資類科。
18：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00 (6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0：00-12：00 (12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 評鑑委員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評鑑委員撰寫評語表，並由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召開認可結果會議，並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安排交通事宜。

二、2 天實地訪評行程規劃（2 個以上受評類科實地訪評行程）

【第一天】

（一）評鑑委員準時到達受評學校（09：00 前）

- 1.評鑑委員定點定時統一由承辦單位接送赴校。
- 2.請受評學校設置路標指示，並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二）評鑑委員預備會議（09：00 至 09：50）

- 1.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 2.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 3.抽選評鑑當日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單及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三）師培業務單位簡報（09：50 至 10：10）

- 1.介紹學校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 2.受評學校進行師資培育共同業務報告。

（四）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10：10 至 10：40）

評鑑委員針對簡報內容與學校進行交流。

（五）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10：40 至 11：30）

- 1.評鑑委員交叉檢核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資料是否符合，並視情況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說明。
- 2.評鑑委員填寫評鑑評語表。

（六）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11：30 至 12：10）

受評單位應引導參訪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學環境與設施；不參觀與受評單位教與學無關之景觀、設備與建築。

（七）午餐暨休息時間（12：10 至 13：00）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並提供獨立場所用餐，用餐人數及飲食習慣將由承辦單位事前告知各校，餐費每人 80 元。

（八）與在校學生晤談（13：00 至 13：40）、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13：40 至 14：20）

- 1.由各類組召集人分派本階段之晤談事宜。
- 2.請受評單位安排晤談場地。
- 3.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
- 4.若受評學校同時有兩個師資類科受評，則適時調整晤談對象之順序。

5.晤談內容

可涵蓋師資培育中心／系所發展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項目，對教師與學生及相關行政人員進行晤談，以利瞭解現況或澄清事實。

6.晤談重點

(1) 在校學生：以課程規劃與實施、圖儀設備、教學環境與空間、導生互動、職涯發展、教學成效等為主。

(2) 行政人員、教師：以校內外資源整合、行政運作歷程、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成效、設備、教學環境與空間等為主。

(3) 採一對一方式進行

評鑑委員與上述各類晤談人員，應為一對一方式受訪，分隔場地同時進行。

(九)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4：20 至 15：10)

- 1.請各類組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 2.受評學校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十) 教學現場訪視 (專任教師為主) (15：10 至 16：00)

- 1.請受評學校事先提供該中心/系所當天課表，供委員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 2.召集人應視當天課表，彈性調整教學現場訪視時段。
- 3.評鑑委員填寫教學現場訪視觀察表。

(十一) 實習學生晤談 (16：00 至 16：50)

- 1.實習生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以教學環境與空間、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成效、實習輔導制度、及師資培育機構或實習學校輔導方式等為主。
- 2.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 3.請受評單位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十二)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6:50 至 18:00)

1. 受評學校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獨立簡報室。
2.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受評師資類科。
3. 訪評助理協助整理「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十三)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18:00 後)

1.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 評鑑中心行政團對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或住宿。

【第二天上午】

(一) 評鑑委員準時到達受評學校 (09:00 前)

評鑑委員自由到受評學校進行訪評。

(二) 待釐清問題說明 (09:00 至 10:00)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受評學校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獨立簡報室。

(三)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10:00 至 12:00)

1. 請各類組委員先行討論評鑑評語表初稿，以達共識。
2. 根據受評單位之回應說明，評鑑委員合議結論其評鑑優、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3. 各委員完成撰寫評鑑評語表，針對六大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建議後，簽名交由評鑑中心專責同仁彙整。

(四) 評鑑委員離校 (12:00 後)

1.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
2. 評鑑中心行政團對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

三、2 天實地訪評行程規劃 (單一受評類科實地訪評行程)

【第一天】

(一) 評鑑委員準時到達受評學校 (09:00 前)

1. 評鑑委員定點定時統一由承辦單位接送赴校。

2.請受評學校設置路標指示，並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二)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00 至 09:50)

1.請學校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抽選評鑑當日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單及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三)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09:50 至 10:20)

評鑑委員針對簡報內容與學校進行交流。

(四)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0:20 至 11:30)

1.評鑑委員交叉檢核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資料是否符合，並視情況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說明。

2.評鑑委員填寫評鑑評語表。

(五)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1:30 至 12:10)

受評單位應引導參訪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學環境與設施；不參觀與受評單位教與學無關之景觀、設備與建築。

(六) 午餐暨休息時間 (12:10 至 13:00)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並提供獨立場所用餐，用餐人數及飲食習慣將由承辦單位事前告知各校，餐費每人 80 元。

(七) 與在校學生晤談 (13:00 至 13:40)、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3:40 至 14:20)

1.由各類組召集人分派本階段之晤談事宜。

2.請受評單位安排晤談場地。

3.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

4.晤談內容

可涵蓋師資培育中心／系所發展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項目，對教師與學生及相關行政人員進行晤

談，以利瞭解現況或澄清事實。

5.晤談重點

(1) 在校學生：以課程規劃與實施、圖儀設備、教學環境與空間、導生互動、職涯發展、教學成效等為主。

(2) 行政人員、教師：以校內外資源整合、行政運作歷程、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成效、設備、教學環境與空間等為主。

6.採一對一方式進行

評鑑委員與上述各類晤談人員，應為一對一方式受訪，分隔場地同時進行。

(八)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4:20 至 15:10)

1.請各類組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受評學校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九) 教學現場訪視 (專任教師為主) (15:10 至 16:00)

1.請受評學校事先提供該中心/系所當天課表，供委員勾選教學觀察課程。

2.召集人應視當天課表，彈性調整教學現場訪視時段。

3.評鑑委員填寫教學現場訪視觀察表。

(十) 實習學生晤談 (16:00 至 16:50)

1.實習生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以教學環境與空間、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成效、實習輔導制度、及師資培育機構或實習學校輔導方式等為主。

2.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3.請受評單位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十一)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6:50 至 18:00)

1.受評學校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獨立簡報室。

2.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受評師資類科。

3.訪評助理協助整理「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十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18:00 後)

1.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評鑑中心行政團對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

評學校或住宿。

【第二天上午】

(一) 評鑑委員準時到達受評學校 (09:00 前)

評鑑委員自由到受評學校進行訪評。

(二) 待釐清問題說明 (09:00 至 10:00)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受評學校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獨立簡報室。

(三)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10:00 至 12:00)

1. 請各類組委員先行討論評鑑評語表初稿，以達共識。

2. 根據受評單位之回應說明，評鑑委員合議結論其評鑑優、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3. 各委員完成撰寫評鑑評語表，針對六大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建議後，簽名交由評鑑中心專責同仁彙整。

(四) 評鑑委員離校 (12:00 後)

1.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

2. 評鑑中心行政團對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

捌、評鑑結果處理

101 年度本評鑑隨新一週期評鑑制度之啟動採以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六大評鑑項目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之建議。

六大評鑑項目之認可結果經二階段審議程序（含訪評小組——即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整體評鑑結果，並將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經處理學校申訴案件完竣，確認整體評鑑結果後，將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提請師審會確認並進行評鑑結果運用之審議。101 年度本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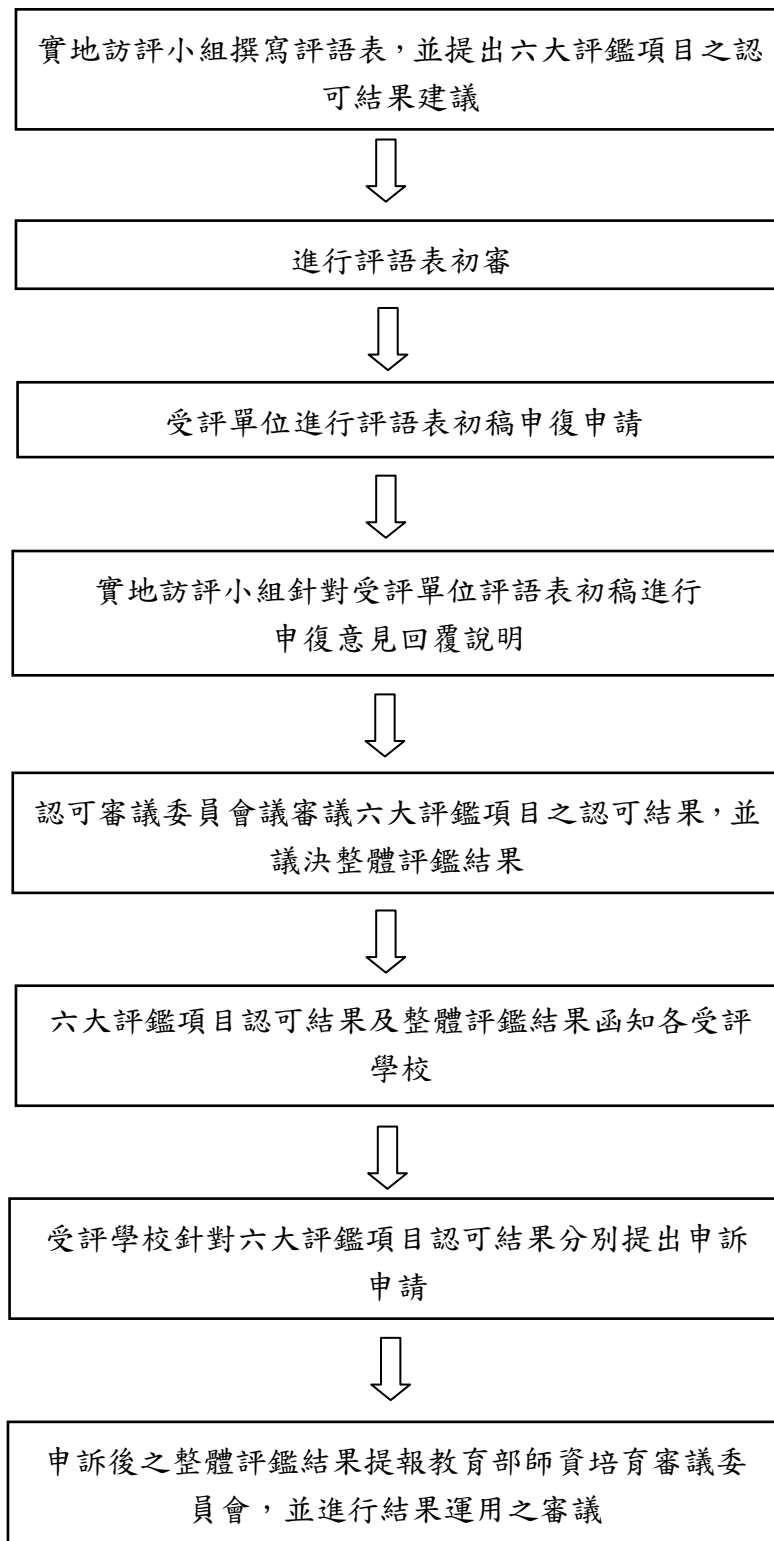


圖 2 10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處理程序

玖、評鑑結果認定

一、評鑑成績評定方式

- (一) 評鑑結果之認定，係以各校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六大評鑑項目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後，再經由評鑑中心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整體評鑑結果，整體評鑑結果標準如下表 4。
- (二) 評鑑項目之評語欄以文字敘述為主，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表 4 師資培育整體評鑑結果標準表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未通過	評鑑項目未通過達二項以上。

二、申復與申訴機制

- (一) 實地訪評結束後，評鑑中心行政團隊完成評語表初稿文字潤飾作業後，將邀請評鑑委員召集人進行審稿作業，若有必要，則進一步邀集評鑑委員召開實地訪評小組會議，以確認評語表初稿內容。
- (二) 評語表初稿內容確定後，將寄送予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依評鑑中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辦法」提請書面申復。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邀集評鑑委員召開申復處理會議。
- (三) 完成受評單位意見申復，以及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受評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四項文件，提交評鑑中心「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將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
- (四) 各受評學校收到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後，可依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辦理後續本評鑑申訴事宜。
- (五) 申訴程序完成後之最終整體評鑑結果將提交師審會確認並進行師資培育經

費補助、人員獎勵、業務督導、培育名額調整核定及政策規劃與其他行政決定之審議。

三、評鑑結果認定後續處理

整體評鑑結果後續處理，經師審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調整各校師資培育規模如下：

- (一) 評為通過之師資類科：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二) 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師資類科：核減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評為未通過之師資類科：停止辦理。

就前項核定調整方式，本部視實際情況經師審會審議通過得變更之。

附錄 A 10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受評學校一覽表

* 目前不再招收師資生進行培育者，以網底標示。

一、師範／教育大學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備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 特殊教育學校(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歷史學系	
		地理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地球科學系	
		音樂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圖文傳播學系	
		機電科技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視覺設計學系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
		美術學系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備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中等學校 2.特殊教育學校(班)	化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生物學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國文學系 商業教育學系 物理學系 美術學系 體育學系 數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95 學年度起停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國民小學 2.中等學校 3.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文學系(國文組)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數學系(數學組) 化學系 物理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高雄醫學大學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8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100 學年度招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幼稚園 2.國民小學 3.特殊教育學校(班)	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學系 數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歷史與地理學系 英語教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音樂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學系為原自然科學系更名。 數學系為原數學資訊教育學系更名。 歷史與地理學系為原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備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幼稚園 2.國民小學 3.特殊教育學校(班)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96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學系為原國民教育學系更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幼稚園 2.國民小學 3.特殊教育學校(班)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設有人力資源教育處(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96學年度起中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系、音樂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應用科學系、環境文化資源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體育學系等轉為非師培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幼稚園 2.國民小學 3.特殊教育學校(班)	教育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數學教育學系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英語學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教育學系為原國民教育學系更名。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為原自然科學教育系更名 美術學系為原美勞教育學系更名 音樂學系為原音樂教育學系更名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原為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備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幼稚園 2.國民小學 3.特殊教育學校(班)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含碩士班教育心理組)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

學校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備註
國立臺南大學	1.幼稚園 2.國民小學 3.中等學校 4.特殊教育學校(班)	教育學系 國語文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應用數學系 音樂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美術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行政管理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調整為非師培系。
國立臺東大學	1.幼稚園 2.國民小學 3.特殊教育學校(班)	社會科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教育學系	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學系為原初等教育學系更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於 96 學年停招後轉為非師培學系並更名為應用科學系。 美勞教育學系於 96 學年停招後轉為非師培學系並更名為美術產業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自 96 學年起調整為非師培學系，且分別新設立華語文學系和英美語文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臺灣首府大學	幼稚園	幼兒教育學系	原致遠管理學院，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校名。

三、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學校	培育類科	設立年度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	國民小學	89	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
	中等學校	87	
國立中正大學	國民小學	87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隔年招生(100 學年度招生)。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北大學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8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民小學	90	
	中等學校	8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	90	
	中等學校	8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中等學校	87	原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等學校	93	原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校名。
國立體育大學	中等學校	85	原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國民小學	86	
	特殊教育學校(班)	89	
大葉大學	中等學校	84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原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幼稚園	90	原臺南科技大學，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校名。
	中等學校	88	
明新科技大學	幼稚園	90	

師範/教育大學
(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
及
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評鑑指標[§]：

§以*號標示者為關鍵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為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為通過。

- 1-1. 各師資類科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
- 1-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為何？
- 1-3. 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情形為何？^{註1 註2 註3}
- 1-4.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為何？
- 1-5.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註4}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1-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校務會議通過）
- 1-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
- 1-3. 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見表 1-3-1）、教師在職進修（見表 1-3-2、表 1-3-3）資料
- 1-4. 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等。）
- 1-5.
 - 1-5-1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 1-5-2 教育部最近一次各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 1-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六大項目檢核資料的序號，與評鑑指標的序號一致。

附註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如有修正，則隨每年度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周知。

註1.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註2.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99 年 11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81999C 號令修正發布)。

註3. 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90157074C 號令修正發布)

註4. 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各師資類科之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評鑑指標：

-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如課務安排、授課師資、學生遴選、實習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之負責單位，其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為何？* 註1 註2 註3
- 2-2. 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實習輔導處、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等）的協調與合作機制為何？
-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理空間與設備為何？註4 註5
- 2-4.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註2 註3 註6 註7 註8 註9 註10 註11
-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註1、註2 註3 註8、註10 註12
- 2-7. 各師資類科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註12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2-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相關資料（例如：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行政人力編制與工作職掌等）
-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2-3）
- 2-4.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見表 2-4-1、表 2-4-2 及表 2-4-3）
- 2-5.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法規（例如：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 2-6.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單位行政運作之相關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 2-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1. 師資培育法第 5 條：「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2.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4 條：「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註3. 大學法第 36 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註4.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

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 註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6. 大學法第 28 條第 1 項：「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註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8.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註9.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註10.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
- 註11. 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註1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各師資類科能提供充足的教學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各師資類科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等工作。

評鑑指標：

- 3-1. 各師資類科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的空間與設施如何？^{註6 註7 註8}
- 3-3.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註6 註7}
-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註9}
- 3-5. 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註9}
- 3-6. 各師資類科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 3-8. 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為何？^{註9}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3-1.
 - 3-1-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 3-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見表 3-1-2）
 - 3-1-3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見表 3-1-3、表 3-1-4）
-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3.
 - 3-3-1.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類圖書資源（見表 3-3-1）及目錄（可採 E 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 3-3-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之目錄建檔（見表 3-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4.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 3-5. 各師資類科導師名單及導生輔導、學習與生涯輔導等紀錄
- 3-6. 各師資類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 3-7. 各師資類科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 3-8. 各師資類科培養師資生品德措施的相關佐證資料
- 3-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1. 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

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註2. 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註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 註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註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7.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 註8.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二)委辦計畫：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 註9.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授課與素質與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教學負擔合理；且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評鑑指標：

【教師素質與授課】

-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為何？* 註1 註2 註3
-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總時數為何？
-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情形為何？註2 註3
- 4-4. 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為何？* 註2 註3

【教師專業表現】

-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之關聯性為何？* 註4
-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註4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4-1.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見表 4-1-1、表 4-1-2、表 4-1-3、表 4-1-4、表 4-1-5）
- 4-2.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與彙整（見表 4-2）
- 4-3.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見表 4-3）
- 4-5.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見表 4-5-1、表 4-5-2）
- 4-6.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見表 4-6-1、表 4-6-2）
- 4-7. 各師資類科授課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 4-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1.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及第 5 條第 1 項：「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註2. 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責單位：

- (1)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

用。……」。

- (2) 如經本部於 92 學年度(含)以前核准開設 2 師資類科以上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台(84)參字第 029796 號令訂定發布及 87 年 4 月 8 日台(87)參字第 87034392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之規定，各類教育學程至少應置 3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 (3) 如經本部於 93 學年度(含)以後核准開設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37808 號令修正發布「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之規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至少應置 5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 (4) 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如經本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之專任教師員額，應依本部核給之專任員額數認定。
- (5) 以上專任教師員額如有合聘情形，應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48313 號函釋意旨，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註3.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9 點：「各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二) 擬聘之師資計畫應確實可行。(三) 師資除應考量因應開設課程所聘人員外，應具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相當之學術或實務之研究成果。(四) 開課之師資應與其專長配合。」

註4. 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及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內容，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校內系所支援開課情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等考量，進行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為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瞭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教師參與專業成長且教學表現優良，並能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評鑑指標：

【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

-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註1}
- 5-2.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7 註8 註9}
- 5-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註3 註4 註9 註10 註11}
- 5-4.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為何？
-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含幼稚園)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註1}

【教師教學與成效】

- 5-7.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 5-8.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 5-9.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
- 5-10.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5-1. 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 5-2.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2}
- 5-3. 各師資類科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3}
- 5-4. 各師資類科實際開課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 5-5. 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5-6. 安排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試教之相關資料

5-7.

5-7-1. 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5-8. 授課教師具有特色之教學與評量策略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1. 師資培育法第2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並呼應師資培育白皮書相關內容。

註2. 師資培育法第6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註3. 師資培育法第7條：「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註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註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註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5條第1項：「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 註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6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註8.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發布)。
- 註9.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 註10.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教育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14281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11.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及追蹤三個層面。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分，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等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品質具有良好滿意度。各師資類科實習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評鑑指標：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6-1.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7

6-2.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註6

6-3.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註6

6-4.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註6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6-5.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註6、註8

6-6.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註6 註9

【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6-7. 評估各師資類科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註1

6-8. 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學校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 註1 註10 註11 註12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6-10. 各師資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註13

6-1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註13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6-1. 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6-2.

- 6-2-1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 6-2-2 各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見表 6-2-2）
- 6-2-3 各師資類科之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 6-3.
 - 6-3-1.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見表 6-3-1）、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 6-3-2.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 6-4.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見表 6-4）與相關紀錄
- 6-7. 各師資類科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
- 6-8.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見表 6-8）
- 6-9.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見表 6-9）
- 6-10.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6-11. 各師資類科畢業生追蹤聯繫之相關紀錄或資料
- 6-12.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1.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註2.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註3.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註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註5.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註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
- 註7.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註8.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 註9. 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

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註10.師資培育法第9條第4項：「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11.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註12.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13.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 / 學系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以及自我評鑑與改善等三個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根據學校之「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善用學校各項資源；發展其辦學特色；建立自我改善之機制，持續進步。

評鑑指標[§]：

§以*號標示者為關鍵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為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為通過。

- 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
- 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為何？
- 1-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辦學特色為何？^{註1 註2 註3}
- 1-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以及自我改善之成效為何？*^{註4}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1-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校務會議通過）
- 1-2.
 - 1-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
 - 1-2-2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相關之內容
- 1-3. 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系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見表 1-3-1）、教師在職進修（見表 1-3-2）、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等）
- 1-4.
 - 1-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最近一次之自我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 1-4-2 教育部最近一次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 1-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六大項目檢核資料的序號，與評鑑指標的序號一致。

附註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如有修正，則隨每年度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周知。

註1. 各大專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2 點：「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設立目的，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考量本身特色及其教學類科別、現有系所、教學設施與申請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程度以及師資供需，以符合師資培育之需求。」

註2. 師資培育之大專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99 年 11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81999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3. 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99年9月20日台中(三)字第0990157074C號令修正發布)
- 註4. 大學法第5條第1項：「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組織、運作、法規與經費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定位明確，主管適任；擁有充足的行政空間、教師研究室與相關設施；年度預算能滿足中心各項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行政運作皆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並能透過各類委員會正常運作。

評鑑指標：

- 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組織、功能與定位如何？* 註1 註2 註3
- 2-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主任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 2-3. 行政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如何？
-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等空間與設施如何？註4 註5
- 2-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2-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註2 註3 註6 註7 註8 註9 註10 註11
- 2-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註1 註2 註3 註8 註10 註12
- 2-8. 師資培育中心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註12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組織架構（例如：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中心組織架構圖等）
- 2-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組織編制及人力相關資料（例如：中心組織編制表、行政人力與工作職掌一覽表（見表 2-3）等）
-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2-4）
- 2-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經費預算與獎補助款資料（見表 2-5）
- 2-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行政運作相關法規（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及資格審核、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 2-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行政運作相關會議紀錄
- 2-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1. 師資培育法第 5 條：「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註2.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4 條：「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註3. 大學法第 36 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註4.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 註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6. 大學法第 28 條第 1 項：「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註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8.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註9.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註10.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
- 註11. 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註1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學生遴選、學習環境等要項。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理招生甄選、增能輔導、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能提供適當的教學空間、資源與圖儀設備，以滿足師生的教與學，並訂有管理辦法與維護措施；實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諮詢時間，並進行相關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評鑑指標：

- 3-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 3-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註6 註7 註8}
- 3-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註6 註7}
- 3-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註9}
- 3-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註9}
- 3-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 3-8. 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為何？^{註9}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3-1.
 - 3-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 3-1-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師資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見表 3-1-2）；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見表 3-1-3））
- 3-2. 中心/學系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見表 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3.
 - 3-3-1. 師資培育類之教育圖書資源（見表 3-3-1）及目錄（可採E化或紙本方式呈現）
 - 3-3-2. 中心/學系購置各項設備或儀器目錄建檔（見表 3-3-2）、管理辦法與使用紀錄
- 3-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技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
- 3-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導師名單及導生輔導、學習與生涯輔導等紀錄
- 3-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工讀之人數、金額及用途
- 3-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校外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相關紀錄
- 3-8.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培養師資生品德措施的相關佐證資料
- 3-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1. 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註2. 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註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 註4.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註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註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註7.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 註8.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二)委辦計畫：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 註9.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師員額與素質與教師專業表現兩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師員額、聘任方式、學經歷、專長及任教科目合乎相關規定；教師的素質、研究專長與中心/學系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在研究專案、論文發表、專業服務和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之專業表現良好。

評鑑指標：

【教師員額與素質】

- 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專（兼）任教師員額、聘任方式與學經歷為何？* 註1 註2 註3
- 4-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總時數及在中心/學系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為何？
- 4-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為何？註2 註3
- 4-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情形為何？* 註2 註3

【教師專業表現】

- 4-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關聯性為何？* 註4
- 4-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註4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4-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概況（見表 4-1-1、表 4-1-2、表 4-1-3）
- 4-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見表 4-2）
- 4-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專業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見表 4-3）
- 4-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見表 4-5）
- 4-6.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概況（見表 4-6）
- 4-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個人檔案夾
- 4-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 註1.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及第 5 條第 1 項：「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註2. 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責單位：
 - (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

用。……」。

- (7) 如經本部於 92 學年度(含)以前核准開設 2 師資類科以上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台(84)參字第 029796 號令訂定發布及 87 年 4 月 8 日台(87)參字第 87034392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之規定，各類教育學程至少應置 3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 (8) 如經本部於 93 學年度(含)以後核准開設某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專任員額應依本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37808 號令修正發布「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之規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至少應置 5 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 (9) 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如經本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之專任教師員額，應依本部核給之專任員額數認定。
 - (10) 以上專任教師員額如有合聘情形，應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48313 號函釋意旨，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 註3. 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 9 點：「各校為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二) 擬聘之師資計畫應確實可行。(三) 師資除應考量因應開設課程所聘人員外，應具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相當之學術或實務之研究成果。(四) 開課之師資應與其專長配合。」
- 註4. 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及教師教學與成效兩個層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師資培育學系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辦學特色、培育類科、擬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內容，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校內系所支援開課情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等考量，進行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實際課程開設訂有學科修習邏輯架構，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透過課程委員會適時檢討修正。為達成目標，教師授課能使學生瞭解教學目標與內容，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教學表現優良，並能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提升教學品質。

評鑑指標：

【課程教學規劃與設計】

- 5-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註1
- 5-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之情形為何？* 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7 註8 註9
- 5-3.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註3 註4 註9 註10 註11
- 5-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為何？
- 5-5.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 5-6.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註1

【教師教學與成效】

- 5-7.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 5-8.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 5-9.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
- 5-10.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 5-1. 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及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與課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對應之相關資料
- 5-2. 中心/學系呈報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2}
- 5-3. 中心/學系呈報教育部核准之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文號(含科目與學分數變更)^{註3}
- 5-4. 中心/學系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表
- 5-5. 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運作與紀錄

5-6. 中心/學系安排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參訪見習、試教之相關資料

5-7.

5-7-1. 專兼任教師授課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評分方式和標準、參考書目等）與上網情形

5-7-2. 中心/學系授課教師編撰之補充教材

5-8. 授課教師具有特色之教學與評量策略

5-9. 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之資料，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之相關辦法

5-10.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5-11.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1. 師資培育法第2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並呼應師資培育白皮書相關內容。

註2. 師資培育法第6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註3. 師資培育法第7條：「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註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註5.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註6.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5條第1項：「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註7.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6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註8.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發布)。
- 註9.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 註10.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教育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14281C 號令修正發布)。
- 註11.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項目內涵與最佳實務：

本項目主要涵蓋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及追蹤三個層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訂有教育實習輔導運作機制；在組織面、制度面、運作面及管控面部分，針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建立辦法與配套措施。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就業均有良好表現，畢業生和任教學校對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具有良好滿意度。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管道。

評鑑指標：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

6-1.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7

6-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註6

6-3.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註6

6-4. 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註6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6-5.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註6 註8

6-6. 教育實習機構建立相關實習輔導機制為何？註6 註9

【畢業生表現及追蹤】

6-7. 評估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註1

6-8. 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 註1 註10 註11

註12

6-9.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6-10.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註13

6-11.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註13

提供相關檢核資料：

6-1. 實習就業輔導辦法、實習評量辦法

6-2.

6-2-1 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或要點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一覽表（見表 6-2-2）

6-2-3 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

6-3.

6-3-1 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見表 6-3-1）、及研習活動相關紀錄

6-3-2 教育實習輔導會議紀錄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見表 6-4）與相關紀錄

6-7. 檢核師資生符合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

6-8. 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見表 6-8）

6-9. 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見表 6-9）

6-10. 畢業生自我工作滿意度、任教學校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6-11. 畢業生聯繫之相關紀錄或資料

6-12.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

附註相關法規：

註1. 師資培育法第 2 條：「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註2.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註3. 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註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註5.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註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

註7.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註8.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註9. 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註10. 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4 項：「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註11.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註12.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註13.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附錄 C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

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1-1.各師資類科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	1.各師資類科之規劃與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願景與目標。
1-2.各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為何？	1.對應「校務發展計畫」，各師資類科擬定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教育目標。 2.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教育目標的認識程度情形。
1-3.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資料。 2.各師資類科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料。
1-4.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為何？	1.各師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相關資料（例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等）。
1-5.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	1.各師資類科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2.各師資類科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與文件紀錄等。 3.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參與自我評鑑情形與文件紀錄等。 4.各師資類科能提供師生回饋建議之管道，以及對所提建議有適當處理之機制。 5.各師資類科根據自我評鑑結果，所提具體改善措施與成效之相關資料等。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2-1.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如課務安排、授課師資、學生遴選、實習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之負責單位，其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為何？	1. 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組織架構圖等。 2. 師資培育相關業務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含行政人力編制與工作職掌等）。
2-2.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實習輔導處、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等）的協調與合作機制為何？	1. 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的協調機制。 2. 各師資類科相關辦理行政單位的合作機制。
2-3.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理空間與設備為何？	1.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 2.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設備。
2-4.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1.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預算情形（含學校編列和教育部獎補助等）。 2.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滿足業務運作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之年度經費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5.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1. 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情形（含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加類科登記、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 2. 各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執行情形（含訂定招生修習、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會議紀錄等）。
2-6.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其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	1. 各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行政運作情形。 2. 各師資類科管理機制之情形（含各項相關師資培育會運作與會議紀錄）。
2-7.各師資類科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1. 各師資類科獲得學校支援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獲得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3-1.各師資類科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1. 各師資類科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 3.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
3-2.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的空間與設施如何？	1. 各師資類科訂有維護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管理機制之情形。 2. 學生對各師資類科辦公室與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之使用和開放之滿意程度。
3-3.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1.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採購圖書資源、儀器設備之數量是否足夠，以及更新汰換情形。 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師資培育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之情形。
3-4.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1. 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知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等。
3-5.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1. 各師資類科實施導師制度之情形。 2. 擔任導師之各師資類科教師提供學生輔導功能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導師訂有特定晤談時間，提供學生指導之情形。 4.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實施導師制度之滿意情形。 5. 各師資類科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等活動之情形。 6.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滿意度。
3-6.各師資類科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1. 各師資類設有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工讀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學生明瞭（獎）助學金、工讀金申請程序之情形。
3-7.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1. 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服務學習之情形。
3-8.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為何？	1. 各師資類科培養師資生品德的相關措施或辦法。 2. 各師資類科將品德融入各類課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之情形。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4-1.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與學經歷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之比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經歷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之學經歷符合教授科目之情形。
4-2.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總時數為何？	1.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 2.專任教師在各師資類科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 3.各師資類科專業課程由專兼任教師授課之比率。
4-3.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教學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其他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之情形。
4-4.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符應個人學術專長之情形。
4-5.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之關聯性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近三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研究專案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情形。 3.上述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之關聯性。
4-6.各師資類科授課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為何？	1.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5-1.各師資類科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規劃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 2.各師資類科課程設計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教學內容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學習活動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5-2.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1.教育專業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之情形。 3.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之情形。 5.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要求之情形。 6.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政策趨勢之情形。 7.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3.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1.專門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 5.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4.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課程開設之理念與邏輯架構。 2.各師資類科建有課程修習擋修機制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實際開課之上下學期課程表妥適情形。
5-5.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1.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之組織情形。 2.各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紀錄情形。 3.各師資類科課程變革之相關資料（如：會議決議、教育部文件等）。
5-6.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含幼稚園)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1.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進行參訪、見習與試教之情形。
5-7.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教學大綱上網與編撰補充	1.各師資類科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教師編撰補充教材之情形。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教材情形為何？	3.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情形。 4.各師資類科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完整，並選用較新教材情形。
5-8.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1.各師資類科教師利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教師指定學習作業數量與難度適中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教師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
5-9.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針對學生教學意見評量較差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之具體做法等。 2.學校訂有相關獎勵教師教學優良之辦法等。 3.各師資類科教師獲得學校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
5-10.各師資類科授課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定期實施教師教學意見回饋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對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的資料處理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之情形。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6-1.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合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1. 各師資類科訂有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情形。 2. 各師資類科訂有教育實習評量辦法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輔導制度、評量辦法與實施成效之瞭解與滿意度之情形。 4.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情形。 5. 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合情形之檢核機制。
6-2.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情形。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人數情形。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津貼補助情形。 4.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互動情形。 5.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到校輔導情形。 6. 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對於指導教師遴選、與實習生互動以及到校輔導之滿意度情形。
6-3.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	1.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等。 2.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情形。 3. 各師資類科網頁定期更新之情形。
6-4.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1. 各師資類科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情形。 2. 各師資類科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實施情形。 3.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實習返校團體研習滿意度之情形。 4. 各師資類科學生對於實習指導教師個別輔導滿意度之情形。
6-5.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	1. 各師資類科訂有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方式與原則等。
6-6.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	1. 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組織之情形。 2. 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計畫之情形。 3. 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機制之情形。 4.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在教學、導師（級務）、行政、研習活動等實習情形。
6-7.評估各師資類科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教師專業	1. 各師資類科評估師資生具備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等。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6-8.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學校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	1.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 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情形。 3.各師資類科提供師資生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資訊之情形。
6-9.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之情形（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等）。
6-10.各師資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1.各師資類科建立並蒐集業界與畢業生滿意度機制。 2.各師資類科依據業界與畢業生意見，進行課程革新與教學品質改善之情形。
6-11.各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	1.各師資類科建有追蹤畢業生機制之情形。 2.各師資類科能與畢業生建立聯繫管道。

評鑑指標涵蓋要素表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1-1.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	1.中心/學系之規劃與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願景與目標。
1-2.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教育目標為何？	1.對應「校務發展計畫」，中心/學系擬定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教育目標。 2.學生對中心/學系教育目標的認識情形。
1-3.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辦學特色為何？	1.中心/學系列舉之辦學特色（如：學生學習、課程與教學、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或各類成果／結案報告、學生特殊優良表現等）。
1-4.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成效為何？	1.中心/學系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2.中心/學系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與文件紀錄等。 3.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參與自我評鑑情形與文件紀錄等。 4.中心/學系能提供師生回饋建議之管道，以及對所提建議有適當處理之機制。 5.中心/學系根據自我評鑑結果，所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等。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2-1.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組織、功能與定位如何？	1. 學校組織規程/規章/章程、學校組織架構圖等。 2. 中心組織架構圖等。
2-2.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主任之行政能力與理念如何？	1. 中心/學系主任之學經歷與行政歷練。 2. 中心/學系主任之教育理念。
2-3.行政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如何？	1. 中心組織編制表等。 2. 中心/學系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等。 3. 中心/學系行政人力運作情形。
2-4.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等空間與設施如何？	1. 中心/學系擁有獨立辦公室空間與相關設施。 2. 中心/學系教師擁有獨立研究室空間，以及教學與研究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3. 中心/學系教師對研究室設備之滿意程度等。
2-5.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年度經費（含學校編列與教育部獎補助）能否滿足其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1. 中心之年度經費預算情形（含學校編列和教育部獎補助等）。 2. 中心之年度經費滿足業務運作之情形。 3. 中心之年度經費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6.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如何？	1. 中心/學系相關法規之訂定情形（含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及資格審核、加類科登記、實習就業輔導以及教師聘任與評審等相關法規…等會議紀錄）。 2. 中心/學系相關法規之執行情形。
2-7.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行政運作情形與管理機制為何？	1. 中心/學系行政運作之情形。 1. 中心/學系管理機制之情形。 3. 中心/學系相關委員會，如師資培育相關委員會議、教評會……等運作情形與會議記錄等。
2-8.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所培育師資類科獲得學校及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如何？	1. 中心/學系獲得學校支援之情形。 2. 中心/學系獲得相關系所支援之情形。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3-1.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規劃辦理師資生遴選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之招生遴選機制與相關資料(含招生會議紀錄、甄選流程與工具等)。 2. 中心/學系學生錄取資料(含報考人數、實際修習人數；就讀系所別、欲就讀領域／類科等資訊)。
3-2.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如何？	1. 中心/學系訂有維護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管理機制之情形。 2. 學生對中心/學系辦公室與專業教室等設備或空間之使用和開放之滿意程度。
3-3.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如何？能否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1. 中心/學系採購圖書資源、儀器設備之數量是否足夠，以及更新汰換情形。 2. 中心/學系師資培育類科之教育圖書、教育期刊數量與種類符合規定之情形。
3-4.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增能輔導之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知能等特色之增能輔導資料與紀錄等。
3-5.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1. 中心/學系實施導師制度之情形。 2. 擔任導師之中心/學系教師提供學生輔導功能之情形。 3. 中心/學系導師訂有特定晤談時間，提供學生指導之情形。 4. 中心/學系學生對中心實施導師制度之滿意情形。 5. 中心/學系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等活動之情形。 6. 中心/學系學生對中心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滿意度。
3-6.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1. 中心/學系設有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工讀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學生明瞭(獎)助學金、工讀金申請程序之情形。
3-7.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或相關教育機構，進行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學生至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服務學習之情形。
3-8.師資生在品德面向養成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培養師資生品德的相關措施或辦法。 2. 中心/學系將品德融入各類課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之情形為何。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4-1.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之專(兼)任教師員額、聘任方式與學經歷為何？	1.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員額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學經歷之情形。 4.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之學經歷符合教授科目之情形。
4-2.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總時數及在中心/學系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為何？	1.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 2.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在中心授課所占比率(百分比)。 3. 中心/學系教育專業課程由專兼任教師授課之比率。
4-3.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實際教學或相關研究經驗為何？	3. 中心/學系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師實際教學之情形。 4. 中心/學系其他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之情形。
4-4.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與學術專長相符合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之情形。 3. 中心/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科目符應個人學術專長之情形。
4-5.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及與教學關聯性為何？	1.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近三年獲有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產官學合作研究專案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情形。 3. 上述教師研究表現與教學之關聯性。
4-6.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內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提供校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之情形。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5-1.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擬定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及適切性為何？其對應在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安排之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規劃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內容。 2. 中心/學系課程設計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3. 中心/學系教學內容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4. 中心/學系學習活動反映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情形。
5-2.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教師資格檢定要求、教育政策趨勢，以及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之情形為何？	1. 教育專業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之情形。 3.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培育類科現場教學需求之情形。 5.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要求之情形。 6.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政策趨勢之情形。 7.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3.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現場教學需求與校內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以及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融入之情形為何？	1. 專門課程報部核定之情形。 2. 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情形。 3. 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該校辦學特色之情形。 4. 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校內系所支援開課之情形。 5. 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融入部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情形。
5-4.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開設之邏輯架構，先後修課順序以及擋修機制為何？	1. 中心/學系課程開設之理念與邏輯架構。 2. 中心/學系建有課程修習擋修機制之情形。 3. 中心實際開設之上下學期課程表妥適情形。
5-5.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為何？	1. 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之組織情形。 2. 中心/學系課程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紀錄情形。 3. 中心/學系課程變革之相關資料（如：會議決議、教育部文件等）。
5-6.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之課程規劃與執行情形為何？	1. 師資生至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進行參訪、見習與試教之情形。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5-7.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教學大綱上網，以及編撰補充教材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教師授課大綱上網之情形。 2. 中心/學系教師編撰補充教材之情形。 3. 中心/學系課程教學大綱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情形。 4. 中心/學系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完整，並選用較新教材情形。
5-8.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策略為何？	1. 中心/學系教師利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之情形。 2. 中心/學系教師指定學習作業數量與難度適中之情形。 3. 中心/學系教師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
5-9.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以及獲得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針對學生教學意見評量較差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之具體做法等。 2. 學校訂有相關獎勵教師教學優良之辦法等。 3. 中心/學系教師獲得學校教學優良獎勵之情形。
5-10.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教師參考學生教學意見以回饋改善教學之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定期實施教師教學意見回饋之情形。 2. 中心/學系對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的資料處理情形。 3. 中心/學系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之情形。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評鑑指標	項目內涵之參考說明
6-1.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1. 中心/學系訂有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情形。 2. 中心/學系訂有教育實習評量辦法之情形。 3. 中心/學系學生對於輔導制度、評量辦法與實施成效之瞭解與滿意度之情形。 4. 中心/學系辦理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情形。 5. 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
6-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情形。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人數情形。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津貼補助情形。 4.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互動情形。 5.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到校輔導情形。 6. 中心師資生對於指導教師遴選、與實習生互動以及到校輔導之滿意度情形。
6-3.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	1. 中心/學系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等。 2. 中心/學系辦理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情形。 3. 中心/學系網頁定期更新之情形。
6-4.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1. 中心/學系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情形。 2. 中心/學系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實施情形。 3. 中心/學系學生對於實習返校團體研習滿意度之情形。 4. 中心/學系學生對於實習指導教師個別輔導滿意度之情形。
6-5.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	1. 中心/學系訂有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方式與原則等。
6-6.教育實習機構建立相關實習輔導機制為何？	1. 教育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組織之情形。 2. 教育實習學校成立相關實習輔導計畫之情形。 3.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機制之情形。 4.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在教學、導師（級務）、行政、研習活動等實習情形。

6-7.評估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1.中心/學系評估師資生具備中小學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資料等。
6-8.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為何？	1.中心/學系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 2.中心/學系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情形。 3.中心/學系提供師資生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資訊之情形。
6-9.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1.中心/學系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之情形（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等）。
6-10.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	1.中心/學系建立並蒐集業界與畢業生滿意度機制。 2.中心/學系依據業界與畢業生意見，進行課程革新與教學品質改善之情形。
6-11.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	1.中心/學系建有追蹤畢業生機制之情形。 2.中心/學系能與畢業生建立聯繫管道。

附錄 D 學校概況說明書

(一)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系
評鑑概況說明書
(28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受評單位師資類科：☐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中心/學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 不同之師資類科（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受評，並各自填寫一份概況說明書。
- 二、 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計分六大項目：
 -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 三、 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師資類科可依據六大各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的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和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四、 自評報告內容中如所需佐證資料，請盡量於實地評鑑時以紙本或電子資料提供查閱。
- 五、 若有不適用某些評鑑項目時，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但不得擅自刪除該評鑑項目。

表 1-3-1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可選填）

（僅填寫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主辦之相關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資料）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仟元)
98							
99							
100（上）							

表 1-3-2 辦理與設置類科相符之教師在職進修一覽表（可選填）

（僅填寫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系主辦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增能班等資料）

學年度	班別名稱	主辦單位	學分數	修業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仟元)
98						
99						
100（上）						

表 2-3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 (上)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_____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 師資培育中心 ☐ 其他系所 _____		姓名_____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 師資培育中心 ☐ 其他系所 _____		姓名_____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 師資培育中心 ☐ 其他系所 _____	
行政 人力 資源	類別	姓名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表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屬辦公室	地點	設施
教師研究室	間數	基本設施

表 2-5 經費預算編列與獎補助款一覽表

年度經費		金 額（單位：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上）年度
學校經費預算	業務費（含辦公費）			
	儀器設備費			
	圖書購置費			
	其他			
	小計			
教育部獎補助	經常門（含工讀）			
	資本門			
	小計			
總計				

表 3-1-2 學生核定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 (上)
教育部核定總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3-1-3 招收學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 (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系所別(請依 學生來源之系 所填寫)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 之領域(主修 專長)/類科別 【中等師資類 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小計						
特 教 師 資 培 育 類 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3-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	名 稱	用 途	設 施

表 3-3-1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98		99		100（上）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 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 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3-3-2 師資培育中心/學系購置之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表 4-1-1 中心/學系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 (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中心/學系專任 (含合聘專任教師以中心為主聘)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究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4-1-2 中心/學系兼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上）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1-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98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99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100（上）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百分比*1：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學系專任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學系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學系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4-2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師資培育 中心/學 系授課時 數	其他系所 (含通識 課程)授 課時數	因應政策 需要開設 班別之授 課時數*	其餘進修 推廣部授 課時數	校外兼課 時數	總計
		98						
		99						
		100 (上)						
		98						
		99						
		100 (上)						
		98						
		99						
		100 (上)						
		98						
		99						
		100 (上)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表 4-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專任教師		☐ 校內兼任教師		☐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 無 ☐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 最近三年其他機構研究計畫 (教育部、公私立機構) (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三)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以請★註明)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四) 學術著作 (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及其他：

(五)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 擔任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 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 (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 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	--	--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4-5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上）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4-6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上）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98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99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100(上)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姓名		系所/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98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99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100(上)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6-3-1 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師資生出席人數
98			
99			
100 (上)			

表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
98					
99					
100(上)					

表 6-8 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
中心畢業人數			
完成實習人數			
報考教檢人數（當屆畢業報考 人數+前屆畢業報考人數）	____+____ 合計：_____	____+____ 合計：_____	____+____ 合計：_____
通過教檢人數（%）			
合計			

表 6-9 受評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畢業學年度 項目	97 人數	98 人數	99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公職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 1.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補教相關（含文教基金會）固定職等。

(二) 師範/教育大學(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
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年度師範/教育大學
(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
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範/教育大學

(含師院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及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受評，並各自填寫一份概況說明書。
- 二、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計分六大項目：
 -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 三、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師資類科可依據六大各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的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和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四、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其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績效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請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五、自評報告內容中如所需佐證資料，請盡量於實地評鑑時以紙本或電子資料提供查閱。
- 六、若有不適用某些評鑑項目時，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但不得擅自刪除該評鑑項目。

表 1-3-1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僅填寫由學校主辦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資料)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98								
99								
100 (上)								

表 1-3-2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一覽表

開班系所	進修班別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上課時間			招生人數 (學年度)		
			日間	夜間	週末	98	99	100(上)

表 1-3-3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覽表

學年度	班別名稱	主辦單位	學分數	修業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仟元)
98						
99						
100 (上)						

表 2-3 負責各項師資培育業務之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表 2-4-1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單位：千元）

學系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上）年度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2-4-2 辦理教育學程負責單位之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項 目	金 額（單位：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上）年度
業務費（含辦公費）			
圖儀設備費			
其他			
小計			

表 2-4-3 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教育部等公部門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獎補助名稱	金 額（單位：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上）年度
小計			

說明：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教育部獎補助，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3-1-2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 學系別及人 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表 3-1-3 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上）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3-1-4 各師資類科招收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 (上)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招收修習教育學程之人數及其系所別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領域(主修專長)/類科別【中等師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3-2 各師資類科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 途	設 施

表 3-3-1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98		99		100（上）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3-3-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表 4-1-1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置有專任教師員額者，請填寫表 4-1-2)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 (上)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專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1-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上）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專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1-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聘有兼任教師，請填寫表 4-1-4)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 (上)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1-4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上）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教 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1-5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98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99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100（上）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百分比*1：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4-2 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姓名	職 級	學年度	教育學程 授課時數	系所(含通 識)授課時 數	因應政策 需要開設 班別之授 課時數*	其餘進修 推廣部授 課時數	校外兼課時 數	總計
		98						
		99						
		100(上)						
		98						
		99						
		100(上)						
		98						
		99						
		100(上)						
		98						
		99						
		100(上)						
		98						
		99						
		100(上)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表 4-3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專任教師		☐ 校內兼任教師		☐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 無 ☐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 最近三年其他機構研究計畫 (教育部、公私立機構) (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請以★註明)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的工作	經費總額
(三)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如與中等以下學校相關之研究以請★註明)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四) 學術著作 (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及其他：

(五)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 擔任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 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 (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 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 4-5-1 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置有專任教師員額者，請於表4-5-2填寫)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 (上)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4-5-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98	99	100 (上)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 (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4-6-1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如置有專任教師員額者，請於表 4-6-2 填寫)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 (上)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4-6-2 辦理教育學程之負責單位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 (上)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6-2-2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98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99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100(上)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6-3-1 教育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師資生出席人數
98			
99			
100 (上)			

表 6-4 實習生返校座談暨團體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
98					
99					
100 (上)					

表 6-8 受評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98	99	100（上）
受評類科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報考教檢人數（當屆畢業報考人數+前屆畢業報考人數）	____+____ 合計:_____	____+____ 合計:_____	____+____ 合計:_____
受評類科通過教檢人數（%）			
合計			

表 6-9 受評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畢業學年度 項目	97 人數	98 人數	99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公職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1.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補教相關（含文教基金會）固定職等。